

# 南京审计学院文件

南审人发〔2015〕14号

---

## 关于我校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有关问题的答复

各二级学院、教学部、书院，各部门：

《关于我校处级女干部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退休年龄的通知》（南审党委发〔2015〕9号，以下简称《通知》）印发后，一些部门和教职工陆续来电就执行中的具体问题进行咨询，现结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干部一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资福利司的电话通知精神，经咨询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现将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通知》规定，担任党务、行政管理工作的处级女干部（含正、副级）和具有高级职称的女性专业技术人员“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退休”。年满55周岁时没有选择自愿退休的人员，可否在年满60周岁之前选择退休？

答：有关人员只能在年满55周岁时根据通知规定提交书面报告选择是否自愿退休。年满55周岁时没有选择自愿退休的

人员，须年满 60 周岁时才可以退休，55-60 周岁之间不可以选择退休。

特此通知

